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长沙银行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8日，长沙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长沙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9日，长沙银行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长沙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原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长沙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原授权有效期”）。

2022年8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223号），批准长沙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长沙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长沙银行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新增审议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长沙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6日，长沙银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到期，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2023年6月30日，长沙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长沙银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2日，长沙银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 周宇
韩日康 周宇

